

芬賴原著
余家菊譯述

教育社會哲學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The Social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By
Finney

學 哲 會 社 育 教

譯 菊 家 余



行 印 局 書 華 中

國民政府內政部註冊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執照警字第二六七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印刷

教育社會哲學（全一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發行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再版

◎ 實價 國幣七角

（郵運費另加）



原 著 者

余 家 菊

Finney

發 行 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 刷 者

上海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 發 行 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 發 行 處 各 埠

中 華 書 局

（六九五二）（天）

述者序

我國教育界過重技術的問題。試檢閱教育作品，其充滿書架者，幾盡是討論方法的作品。教授法，表冊法，統計法，最爲豐富。至於討論目的或價值之書，則鳳毛麟角，殊不多見。吾國今日實處政治，社會，思想之三重混亂之中。國民心中，疑惑迷惘，莫知所措。教育界又不肯留心於社會方面的知識，每一問題當前，輒隨流俗的淺薄見解以爲轉移。以其昏昏，使人昭昭，其所謂以盲導盲，大亂將未有止期也。

本書對於美國教育，已是一個嚴重的糾彈。其在吾國教育界，必將成爲霹靂一聲的大炸彈。十年來流行的偶像，必多少發生動搖。但望讀者勿因其不合固有的情緒而遽然閉拒。且藉以反觀前日之所信，果具有如何的正確程度，而徐圖修正進步。

書中的思想，盡是著者的思想，與述者無關。有時或將被視爲過激，述者不負責；有時又或被視爲頑固，述者亦不負責。述者對於此書，當然具有強烈的同情，祇是非籠統的，而爲甄別的。故不願讀者混著者的思想爲述者的思想。

至於翻譯的技術，則用「意譯」與「節譯」。是固起於技術的原因，實亦足以節省譯者的精力與讀者的時間。逐字比句的直譯法，固有其適用的時機；在本書，則述者認爲無此必要。譯本的思想，述

者擔負不違作者原意的責任。至於文字的形式，則在意譯節譯之下，唯一的責任，祇是使讀者能懂而已。

余家菊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編者序

在下面諸篇，芬賴博士說明教育目的價值與美國學校所採爲指導原理的教訓，頗有重要的出入。凡胸懷空虛而又肯依各種合理的假設以討論教育之人，對於此書，必然歡迎，是則本人之所確信者也。

芬賴博士依據社會學的豐富事實，原理，假設，以申述教育的可能與限度。吾儕雖非社會學家，亦能承認不僅教育的材料在起源上是社會的，不僅教育歷程之本身大部份皆是社會歷程，而且教育的目的與趨向，根本上亦須用社會價值與社會理想以表明之。價值與理想，與其謂爲屬於正確科學的範圍，實不如謂爲屬於哲學的範圍。哲學家而具有社會學的傾向者，社會學家而具有哲學家的氣味者，皆給予吾人以真實的幫助。兩方的指導一致，吾人始能信賴吾人的基點；不然，則吾人將審慎躊躇於兩方的武斷鼓吹之間也。然而吾人必須一並了解而熟思之。

幸而著者使人易於明悉彼方之見解。著者的作品充滿活潑奮發之氣，常用峻峭的短語以表現遠大的思想。然而彼固嘗言：「正確較好於獨創，」明暢流利當然較優於辯給。書中並無缺乏知識之空言盲導。在今日知名的教育著作中，其立言既堅決而又坦白者，當首推此書。謹誠懇介紹其人及其

教育社會哲學

著作於讀者之前。

二

William I. Bagley

教育社會哲學

目錄

頁數

述者序	一
編者序	一
第一章 略論教育哲學	一
第二章 社會遺業之根源與內容	二〇
第三章 精神生活之社會性	三二
第四章 教育目的問題	五〇
第五章 社會的平行原理	六六
第六章 教育之宰制的功能	七六
第七章 時代精神之迷惘	八五
第八章 依社會參與以行教育	九三
第九章 編製課程之社會原理	一〇二

第十章	宰制的教育與家庭·····	一一二
第十一章	改進農業與鄉村生活·····	一一九
第十二章	生活標準之提高·····	一二六
第十三章	職業教育之策略·····	一三二
第十四章	歷史導學之社會目標·····	一三五
第十五章	新課程中之新人本學科·····	一四一
第十六章	道德教育之社會心理學·····	一四六
第十七章	美術之社會的機能·····	一五六
第十八章	領袖資格與文學院·····	一六一
第十九章	外燦的動機之狂風·····	一六五
第二十章	信從與笨拙民衆·····	一七〇
第二十一章	教育定命論對經濟定命論·····	一七四
第二十二章	社會和同之目的·····	一七九
第二十三章	社會安定問題·····	一八三

第二十四章	社會制裁對於安定之關係	一八九
第二十五章	教育爲社會進步之一因素	一九四
第二十六章	新社會的教育財政	一九九
第二十七章	教育者之職業訓練	二〇二

教育社會哲學

第一章 略論教育哲學

詹姆士威廉於其實驗主義之第一頁，從哲斯脫敦（Chesterton）之異教徒（Heresies）中引用下列之語句：

『有人（我亦其中之一）以爲考論世人時最爲切要之事，仍爲其所有之宇宙觀。試設想房東主婦考慮其住客，熟知住客之收入，固爲重要，而熟知住客之哲學，則尤爲重要。試設想將軍之出戰抗敵，熟知敵衆之多寡，固爲重要，而熟知敵人之哲學，則尤爲重要，吾人以爲問題不在宇宙學說是否影響事務，乃在於長久之時日中，影響事務者是否別有其物……』

詹姆士教授使吾人對於人性以及人類在宇宙中的關係之見解更爲趨向於科學化，其功績非任何人所得而比擬。教授於上段引文之後續加一語曰：關於此事吾與哲斯脫敦具有同一之思想。著者之作此書，蓋亦具有與此同類之精神。吾人之時代，乃一科學時代。客觀研究之歸納術，籠罩智慧之一切活動，結果遂有層出不窮之新知識。正因此故，哲學家之工作遂愈有必要。本章的職責，即在表明

此理，而尤注意於社會學與教育學方面。

在進行討論以前，對於吾人意思中所謂之哲學，必先得一明瞭之了解。在學術界，哲學一名常常暗示玄學。時人對此之反應，類為哲學不能焙成麵包。如是之態度，或是或非，應隨被論的玄學家所有之工作是否真正的有所建設以為斷。討論陳腐的問題，誠為枉費時間與精力。但僅因舊的玄學信條，業已多少不可信賴，遂謂吾人絕對無所用於玄學，則不免為錯謬的判斷。反之，吾人常覺陷沒在環境之混亂與意志之衝突中，其原因多由於下意識所保持的玄學見解，未能得有相當的適應。例如現代關於基本理法之爭論所引起的精力之浪費，道德之罪過，以及知識的進步之停滯，皆可於公眾思想中使一二玄學觀念歸於明析，即可掃除之也。然而玄學意義的哲學，如是極為有益之職能，吾人在此際依然不欲置論。

在從事於科學者間，哲學一名另有一種意義。使哲學蒙納詬評者，此種意義當負主要責任。哲學一名，常用以指示討論問題之先驗的推理（*a priori reasoning*），而此問題却又可用歸納法以資解決。此種意義之哲學，其受人輕視侮蔑，固為當然。然而哲學一名，實代表一種有益的理智工作，而又無其他的名號可以相易。若因厭惡哲學一名之故，遂不能認識此種工作之價值，則亦不得以相諒也。

此種真正有益的理智工作而又無較好於哲學之名字以表示之者，究為何物乎？是乃於不能獲

得正確的資料以爲嚴格的可以表證的結論之時，縝密的批評的系統的使用理智以建立信念，而預期此等信念能表示最高的可能性也。此語僅說明哲學之方法與技術而未曾劃定其問題之內容，讀者當能察及。此章之所略論者，卽爲理智之是種工作。此書之所闡明者，亦爲理智之是種工作。

哲學一名所以令人不能滿意者，蓋由於科學一名意義曖昧不明之故。有時科學一名包含一切之研究，只須其研究進行之方法爲有條理的。甚至在研究之初所期待的結果，只能如卡爾披爾遜（Karl Pearson）所謂具有甚少可能性之信念亦稱之爲科學的。然而科學一詞不但表示求知之技術，實當兼視其所求得之知識。熱心科學的人，存心欲促進科學的威權，照例只選擇可以獲得能加表證的結論之問題，而於甚少可加表證希望之問題則置之不論。如是之選擇方法，遂使甚多的問題存而不論。此存而不論之區域，無論研究之結論如何，其結論之中必然含有臆度的成分，在科學極爲時髦的今日，而仍肯努力從事研究此等區域者，卽爲自稱爲哲學家之輩。哲學家的要求承認與尊崇，其理由無他，蓋對於此等問題之慎重的批評的系統的研究，縱令其結論爲暫時的假定的，不尤愈於聽任錯謬意見之流行而毫無搖動乎？半塊麵包終勝於粒粉毫無！

在過去之數十年中，科學已獲得燦爛的光明，因而吾人對於吾人知識中尙未能成爲科學的之廣大區域，遂致流爲兩目不明，無所察見。一如行路黑夜之中，迎面而來之摩托車發出強烈之光明，可

使吾人不復注意四周之無窮黑暗然。實際上科學在許多方面固有偉大的進步，但人生實際問題之多半，究竟多少仍然不能脫離臆想之範圍。兒童之道德的文化的職業的教養，吾人事務與家事之處置，吾人費用之預算，吾人友朋之交際，政治上道德上宗教上之問題，終身主要事業之選擇，以及日常生活中之其他實際問題皆仍在常識的經驗的判斷以及敏銳的猜想之籠罩之中。人羣的政策之決定，多與此立於同一不甚確定的基礎之上。凡處決移民問題，租稅問題，關稅問題，罪犯問題，運輸問題，專賣問題，憲法修正問題，國際條約問題，其情形大抵如是。實際的材料固然多少可以獲得，然而不足以爲嚴密的診斷與治療。故智者之實際工作只能將臆想之程度減至最少限度，惟此最少限度並非等於零耳。

卡爾披爾遜曾經暗示實有另立一名以包含非嚴格的科學研究之必要，氏於其討論認識與論理學之著作即科學的文法(A Grammar of Science)中曾有言曰：

『在人生的微小行動中，有迅速決定之必要時，依據微細的證據以推論與夫根據微弱的可能性以信賴，固爲合理的而無可非議。然而若將建立在不適當的證據上的信念視作行爲的永久標準，則又有反於社會之真正利益也。』

然而不惟個人生活之微細行動爲然，即在社會生活的重大關係上亦常使吾人有立加決斷之

必要，而其可能性則不足以云乎正確的知識，是乃事實，無可諱言者也。在如是之場合中，吾人所不得不據以行動之信念，確實只可視為假定的，而不可認作行為之永久標準。建立如是之假定的信念，而且慎重實行，至少勿使其與吾人已有之真正知識相矛盾，是即一種極重要而極有用之理智活動。雖其結論之確實性不能與科學的知識相比較，要未可從而抹煞之也。

最後的結論既未能獲得，則假定的解答自為人生之所必要。在生活的演進中，行動先於思想。受驅迫於生活的要求，吾人時常必須有所作為。無論其所作為者，是否已經吾人認為最好，而在當時之場合，吾人實不得不有所作為。苟於生存中，在行動所含有的問題未經充分圓滿解決以前即無實際行動之必要，則測度工夫（*reckoning*）亦遂無使用之必要矣。然而黑夜生活之需要，決不能待至天明再求解決。個人生活與社會生活中的問題，多不能等待確定的結論。其所要求者，為立下一決心而迅速執行之。例如課程之編製與罪犯之待遇，客觀的資據（*data*）今日固已獲得不少，然而僅此已有的資據，謹慎的科學家決不能謂其適足以求得科學的結論；即在最近的將來，無論探討如何勤奮，欲求得嚴格的所謂科學的結論，似亦不可能也。但社會必須依一種方程以活動而不能停滯不進。

所可選擇之途徑並非如擁護科學者之所假定，不依據假定的結論，便須依據實證的結論。在社會的實際活動中，所可選擇之途徑，乃為經過慎重考慮的假定結論。即此書之所謂哲學者與夫世俗

流行中之顯然錯謬的信念也。公衆不能等待嚴格的科學結論，因生活性質本體之驅迫，不得不依據假定的結論以前進也。是乃環境之所使然，而莫可如何者。在過去常如是；即在未來，人類之知識一日不完全即一日仍須如是。若是哲學的方法即爲最大可能的測度之最慎密的搜求，則哲學家之工作勢必永無窮盡也。

通俗的信念佔社會遺傳之重要部分，假定之必要即應此而起。在不能獲得結論以解決自然的與人生的問題時，成人兒童乃至野蠻人類皆進而構造幻想的種種結論，且勇敢的依據之以爲其生存。蓋出於不得不然之勢也。吾人之祖先常常測度而且依之以行爲。事後彼等記憶其測度，若其測度進行順利，則信賴其測度。如是之信念累積於人類活動之一切方面。未經批評的審核，其中每每錯謬多而真理少，此甚少之真理代表充分的實用價值，致使其信念流行於數百年之間。各代之人皆自然的繼承過去時代之積累的信念；在大體上是亦可喜之事。蓋不如是，則人類必將生存於知識的黑暗之中而冥行盲索也。因此積累與遺傳之歷程，吾輩現代的人正如吾輩之祖先然，皆生存於遺傳的信念之中。吾輩所遭遇之種種問題，如宇宙的人種的與社會的起源，如自然的與社會的現象，如風俗道德制度，每每皆依據信念以爲說明。吾人的信念或則引起社會的改革，或則仇視之；或則使吾人對於人生社會與將來發生樂觀主義，或則引起悲觀主義；或則使吾人不須何種理由而愛好同類，或則仇

惡之，因防衛信念之故，吾人可爲之而死，自視爲以身殉道之人。即在今日所謂科學時代之時，各種事件，無論大小輕重，無論爲自然的抑爲社會的，無論爲客觀的抑爲主觀的，吾人對之概各有其極爲流行的信念。在心理學中，在人類學中，在經濟學中，在政治學中，在社會學中，乃至歷史、法律、教育、道德、哲學、藝術與宗教中，吾人所視爲可靠的知識者，其中所含有的科學的結論，考其分量，蓋亦不甚多也。此等大量的學府教言，誠然多少經過慎密的甄別，特其內容則仍有依搜討與再度綜合（*resynthesizing*）以求進步之可能耳。

此等信念之於社會歷程，正如溪渠之於河流然，前者決定後者之途徑。誠然，風俗與制度皆各自產生其信念，猶如河流之各自釀造其溪渠；特是在社會演進的任何階段，現存的信念皆能決定現在與最近將來之種種社會形式與歷程。欲改造風習或制度，必須先掘發通俗信念之新的溪渠。新信念一經盛行，則集團行動（*collective behavior*）的新程式自然發生；此外而欲引起社會的改革，則祇有出於完全強制之一途而已。流行的信念，既足以決定社會的行動之程式，故爲社會的最重要所有物之一種。

通俗的信念些，若含有大量的錯謬，則公共的不安、愁苦，乃至災殃，即將由之而生。故繼續不斷的洗淨文化中含有的流行信念，實爲絕對重要之事業。